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必填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溆浦县黄茅园镇污水管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溆浦县黄茅园镇污水管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怀化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982.3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60.24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怀化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